

证券代码：874166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

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189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两名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是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可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通讯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或者电话等方式随时同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过半数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一

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主席负责验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十九条 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与会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记录人应该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根据其具体内容由监事、董事会或总经理负责执

行。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